

通过在我县辖区内开展水泥产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无证生产水泥产品、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无证水泥产品的违法行为，保障市场公平公正。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次水泥产品市场整治专项行动落到实处，取得明显成效，成立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水泥产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高 宇 局长

副组长：帕 四 副局长

边 大 副局长

李 岩 副局长

陈 春 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主任由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陈春兼任。

三、整治内容

（一）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和使用假冒伪劣水泥产品的违法行为。

（二）严厉查处无证无照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违法行为。

（三）严厉查处流通领域销售假冒他人商标、厂名、厂址的水泥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

（四）严厉查处流通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

产品的违法行为。

四、工作步骤和整治措施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从2016年8月19日开始，至9月3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和制定方案阶段（8月19日至9月6日）。对勐海县内水泥生产企业、销售企业进行全面彻底排查，摸清底数，找准问题结症，明确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县局水泥产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工作统一部署。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9月6日至9月26日）。各股室、管理所和行政执法大队，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使用水泥行为进行查处，并及时将查处情况报县水泥产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从8月30日开始，在检查过程中若发现已签订承诺书的企业仍然使用无生产许可证水泥产品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三阶段：反馈、总结阶段（9月26日至9月30日）。各股室、管理所和行政执法大队，在认真总结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应于2016年9月30前向县局水泥产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工作情况。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责，由行政执

法大队牵头，积极开展此次专项整治工作，集中精力，迅速行动，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协调专项整治中的具体工作。

（二）严格履行职责。

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严格落实企业个体年度报告制度、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受理处理水泥产品市场投诉举报，并做好“诉转案”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查处水泥产品市场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对违法情节严重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三）加强密切配合。

各相关股室、各管理所和行政执法大队相互协调配合，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狠抓大案要案，对违法企业要依法处罚督促整改，对故意违法、情节严重的应当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对在办案过程中，发现企业或个人涉嫌犯罪的，一律按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增强威慑力。

（四）强化信息报送。

各相关股室、各管理所和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信息报送和调度统计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整治工作的进展情况，每周星期五下午 5:00 前向县局水泥产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整治工作进度和存在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推进。

（五）形成长效机制。

建立水泥产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要按照各自职能，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不具备办证条件、长期违法无证生产、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要坚决打击，切实维护正当企业的合法权益，形成良好的公平竞争的外部环境。

联系人：陈智海，联系电话：5121259

邮箱：5121259zfdd@126.com